

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06.12	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7.16	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102200 號函核備
102.10.03	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09	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05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04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22	105-1-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03	105-1-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15	105-1-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26	105-1-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29	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02	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02	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01	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10	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28	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05	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23	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：

- 一、系(所)、中心、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(所)中心、學程教評會)。
- 二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。
- 三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。

第三條 系(所)、中心、學程教評會由該系(所)、中心、支援學程授課之系(所)中心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五到七人組成之，但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系(所)、中心、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若系(所)、中心、學程副教授(含)以上人數不足時，由系(所)、中心、學程會議推選校內、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。

第四條 系(所)、中心、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(含資格審查、學歷認證等事宜)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教師進修、升等事宜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系(所)、中心、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
學程委託系(所)管理者，得由託管系(所)教評會為學程教評會，審議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事宜。

案經系(所)、中心、學程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各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7 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，應由院(部)、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四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，其所屬系(所)、中心、學程不另設教評會。有關第四條第一項所列須經系(所)、中心、學程教評會審議議決之事項，得逕由院教評會審議之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教授、副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，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其他學院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非隸屬各學院之教學中心，其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比照上項規定，由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他委員由部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部務會議推選校內、外其他學院教授經部主任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
二、教師進修、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。

三、教師評鑑初評。

四、有關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。

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各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教授、副教授十九至二十三人組成之，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教務長及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其他委員由各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為原則，任期一年。

如因學院人數規模致無法推選出前項任一性別或職級之委員者，不在此限。

經教育部核定或命令停辦，因故無法組成校教評會時，本校應請教育部推薦校外人士，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，審議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師資遣案。

第八條 校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- 二、教師進修、升等、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等事宜。
- 三、教師評鑑複評。
- 四、有關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校教評會得經依規定審議變更之，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(刪除第 2 項)

第八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之一，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免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予以解聘。

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，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由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。

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之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，陳請會議主席核定後實施，並依相關規定妥善歸檔保存。

各級教評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
各級教評會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低階高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
各級教評會委員，應善盡職責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
第九條之一 各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- 二、對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- 三、為送審代表作或參考作之共同作者。
- 四、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五、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。

第九條之二 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九條之三 校教評會針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，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或主管機關轉交復議，復議案經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，始得重啟審議程序。

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，始得變更原決議。

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專業著作進行審查時，除能提出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足以動搖審查結果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，應予尊重，不得以多數決做成決議。

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二條 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評審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